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7年11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发布
- 02 《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
- 0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发布

【物流标准动态】

- 04 五项物流行业标准批准发布
- 05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6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7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7 《物流企业石油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启动会在滁州召开
- 08 《食品冷库能效设施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举行
- 08 《生鲜宅配作业规范》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举行
- 09 《冷轧钢材集装箱运输装载加固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10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第八批试点、第五批达标企业名单发布

【相关标准动态】

- 10 四川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对标达标行动

【相关新闻】

- 11 央视新闻播报:物流业引入“黑名单”惩戒失信行为
- 12 十月中国仓储指数显示:指数明显回升 旺季特征显著
- 13 十月份电商物流业务保持增长态势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院 2 号楼 2229 室

邮编: 10083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68392282

衣薇
010-68392267

吴菲菲
010-68392280

传真:

010-68392280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三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3）。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68392282
传真：010-68392280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发布

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新的标准化法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对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于1988年，已施行近30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全文共六章45条，分为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新标准法的修订坚持改革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践导向，在对近30年来标准化工作全面总结的基础上，重点解决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吸收标准化改革的成果和实践经验，形成了全新的标准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相比与旧的《标准化法》，新的《标准化法》在内容上突出了以下几个亮点：

1. 建立了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统筹。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明确国务院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对重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通过政府牵头统筹，更好地解决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

2. 扩大了标准制定范围，全方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在总结实践基础上，将标准制定的范围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更好地满足新时代更加旺盛的标准化需求。同时，新法确立了新型标准体系，将标准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5类；按照属性不同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3. 加强了强制性标准统一管理，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新修订的标准化法精简强制性标准层级，除有例外规定的，仅保留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将强制性标准制定范围严格规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通过对存量强制性标准的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改一批，对增量强制性标准加强立项审查，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的数量，真正把政府该管的管住管好。

4. 严格限制了推荐性标准范围，提升政府标准质量水平。新修订的标准化法进一步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职责，并对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作出限定。

在下放地方标准制定权的同时，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的批准及备案作出规定。

5. 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增加市场标准有效供给。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明确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并对制定团体标准遵循的原则和要求作出规定，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构建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6. 建立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释放企业创新活力。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建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明确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公开其执行的产品和服务标准。同时鼓励企业标准通过国家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通过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增强企业的质量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社会共治。

7. 加强了对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实现标准提质增效。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增加一章，进一步加强对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在立项环节，规定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环节，规定对标准内容进行实验验证，并采取便捷有效的方式征求意见，同时进一步明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在标准制定后，规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标准实施后，规定制定部门开展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者废止标准，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针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违反标准制定原则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的监督措施和法律责任。通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监管制度，实现标准的提质增效。

新修订的标准化法还有很多制度创新，如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合作制度，标准公开制度，标准编号规则制度，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制度，标准化表彰奖励制度，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度等等。

（来源：本刊编辑）

《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

2017年11月13日，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公平的标准化环境。

据了解，加入WTO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经济活动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随着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经济活动程度的不断提升，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积极性高涨。

由于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标准化政策、标准化工作及参与途径尚不了解，迫切需要出台一份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文件进行引导和规范。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的制定”；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并明确由国家标准委牵头落实。国家标准委在广泛征求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充分调查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情况及需求的基础上完成《意见》的制定。

据介绍，《意见》内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原则、参与范围、参与方式、参与途径、知识产权保护及要求等。首次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主体，规定在我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等企业，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内容、方式和要求，如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应当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等；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可参与我国标准化技术组织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如可以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活动，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等，鼓励其开展标准化服务等。

据悉，截至2017年10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来自外商投资企业的委员代表已达2652（人次），占全部委员人数的5.9%。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委员管理，在引导外商投资企业规范参与标准化工作、吸收借鉴其技术和经验优势的同时，规避可能的潜在风险，努力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标准化环境，促使标准更好服务于我国经济和产业发展。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发布

2017年11月初，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1号）。《管理办法》共五章56条，分为总则、组织机构、组建换届调整、监督管理、

附则，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技术委员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国家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是标准的生产车间，直接关系到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水平和整体效果。截至目前，我国已成立技术委员会 537 个，分技术委员会 737 个，有效支撑了我国标准化工作的稳步发展。

《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技术委员会的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进一步明确简政放权调整分技术委员会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技术委员会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技术委员会的管理要求。与 2009 版《管理规定》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不再委托集团公司管理本行业技术委员会，调整了分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技术委员会组建条件和程序，修改了技术委员会委员构成要求，加强了对委员表决制度的管理，强化了技术委员会工作程序，完善了技术委员会监督管理制度，建立了技术委员会退出机制，修改了技术委员会印章管理规定。

作为新修订的标准化法第一部配套规章，《管理办法》的出台对全面提升我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技术委员会管理机制，满足标准化事业改革和发展对技术委员会管理提出的新要求。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五项物流行业标准批准发布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 2017 年第 19 号公告，批准发布《垂直回转库》《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乘用车运输服务通用规范》五项物流行业标准，这五项物流行业标准将于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1. 《垂直回转库》规定了垂直回转库的术语和定义、结构及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标准适用于垂直回转库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验收。

2. 《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规定了仓储货架的安装验收流程、安装条件、安装与调整、检测、调试及验收。标准适用于以立柱、横梁、悬臂梁、导轨梁为主要承载构件的组装式仓储货架的安装及验收。该标准不适用于自动化立体货架；也不适用于结构独特货架，如：旋转式货架、抽屉式货架。

3.《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规定了乘用车在水路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标准适用于乘用车的水路滚装船运输服务。其它类型车辆的滚装船运输服务可参照该标准执行。

4.《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规定了乘用车在物流过程中发生或发现质损后的判定及处理规范。标准适用于乘用车在物流过程中对质损的判定及处理。其它类型车辆的质损判定及处理可参照该标准执行。

5.《乘用车运输服务通用规范》规定了乘用车在运输过程中的基本服务内容和要求。标准适用于乘用车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服务。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 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7年11月14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物流园区作为重要的物流基础设施,具有功能集成、设施共享、用地节约的优势,能促进物流园区健康有序发展,对于提高社会物流服务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物流园区发展。2009年,国务院《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把物流园区工程列为9项重点工程之一。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这是首个物流园区专项规划。2014年,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将物流园区列为12项重点工程之一。近年来,随着物流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各政府部门也将物流园区作为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主要抓手之一。制定《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标准,在行业管理方面,有助于树立行业标杆,形成统一评判标准,为物流园区之间互相学习借鉴经验提供依据;在物流园区管理方面,有助于完善物流园区综合经营能力,提升物流园区服务能力、经营绩效和客户满意度,达到提高我国物流园区整体服务水平、促进我国物流园区良性发展的目的;在政府管理方面,有利于政府制定政府,推进区域物流园区协调发展;在社会责任方面,有利于社会各界观察园区情况,为企业入园区和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详细介绍可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 本刊编辑)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 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 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并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绿色物流是现代物流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而我国物流过程中的不规范运作、资源的运用的不合理所产生的资源浪费、高能耗、高排放也是物流发展中存在的一大问题。通过本标准的制定, 一方面本标准的制定能为政府和行业管理提供依据。本标准提供绿色物流指标体系及指标核算方法, 可以作为政府或社会组织全面考核企业绿色物流管理绩效的参考依据, 对企业的绿色物流水平做出客观评价。通过对企业的测评, 政府或相关组织部门可以有效掌握我国绿色物流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而为制定推进绿色物流的相关政策如推展绿色物流工作、支持企业发展绿色物流提供决策依据。因此, 标准将为政府和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 制定本标准能为考核评估企业绿色物流达标程度提供技术支撑。本标准提供的绿色物流指标体系及指标核算方法易于实施, 可计量与横向对比, 应纳入到企业考核中, 评估企业是否为绿色物流企业。企业可应用本标准计算出企业物流过程的资源消耗总量、物流规模与作业效率、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各类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指标衡量企业达标程度。在此基础上, 企业可以制定下一步的减排目标, 从而推动企业节能降耗、绿色减排工作。

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详细介绍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 本刊编辑)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7年11月14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规范化的目的是使托盘单元货载实现在其堆码、包装、装载、搬运、运输及仓储过程中能够按照统一的规范进行,将托盘、货架、叉车、集装箱、输送机械、器具等有机结合在一起,以单元化、模块化、标准化的形式完成物流乃至供应链过程,从而大幅度提高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强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作为基础物流集装器具的托盘装载着货物在生产企业、物流企业、零售企业和用户之间流通,在装卸搬运、保管、运输和包装等托盘共用系统的各个物流环节具有举足轻重的衔接功能。以托盘标准为基础设计产品外形和包装,统一周转箱的标准、仓库设计标准、搬运设备标准等应该说是明智的选择,托盘是托盘集装单元化物流中的基础和基点。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中流通的各类主流托盘组成的托盘系统包括平托盘、箱式托盘、带轮箱式托盘、立柱式托盘和滑板托盘等多种类型。本标准基于对单元化物流系统的系统规划,对适用的各类托盘在尺寸规格、载重量、标识等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和使用要求进行统一。以托盘为基点和基准进行,进行托盘系统规划,解决的是物流行业托盘标准协调和物流行业设备设施的统一规划问题。对于我国供应链物流的各个环节无缝衔接,形成高效低成本的社会化的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具有基础技术支撑和指导意义。

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详细介绍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企业石油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要求 与能力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启动会在滁州召开

2017年11月14日,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组织召开了《物流企业石油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启动会。

危化品物流分会秘书长刘宇航对标准的整体框架以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中国

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副主任衣薇对起草组下一步的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一是强调标准的特性，要制定具有石油化工产品特点的标准。二是标准条款首先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要协调好与其他标准的关系。三是要深入调研，深入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指标验证，保证标准的实用性。四是规范标准文本的编写要求和格式要求。五是把握时间节点，把控好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报批阶段的有效时间节点，在计划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标准的研制工作。

与会的起草单位代表对标准结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会议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制定了工作计划及分工。30多家单位50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危化品分技术委员会）

《食品冷库能效设施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举行

2017年11月21日，《食品冷库能效设施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启动会在北京举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秦玉鸣以及标准的各起草单位出席了会议。

会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对此项标准的名称、范围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提出标准要与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有区分，一个解决标准的底线，一个是在底线的基础上的分级，确定出更好；标准名称要与范围、内容保持一致，要进一步明确是解决设施能效还是能效设施，要做好相关的调研工作。高级工程师陈建平对标准的编制背景、意义、调研情况、能效设施、评估指标等内容也进行了介绍。在经过起草小组对标准名称、范围、主要内容进行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执行秘书长李胜对这次标准启动会进行了总结，并提出冷链物流发展前瞻性的重要意义。

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食品冷库能效设施评估指标》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正式启动。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生鲜宅配作业规范》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举行

2017年11月21日，《生鲜宅配作业规范》行业标准启动会在北京举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秦玉鸣以及标准的各起草组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提出标准在制定中要紧紧围绕行业中存在的焦点问题,食品安全问题,要解决好标准的定位,在制定的全过程中要以确保食品安全为底线,广泛调研确保标准的质量;该标准的主起草单位安鲜达高级总监牟屹东对《生鲜宅配作业规范》行业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标准编制原则以及生鲜宅配作业的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介绍。起草小组在经过对标准名称、范围、主要内容进行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提出了应解决的问题、目标、短板,明确表明互联网时代新技术给予我们空间、感知和采集,价值实现的最后一公里要给予消费者买单数据,而真正的标准是知识标准。会议的最后由秦玉鸣秘书长进行了会议总结,并对标准起草的流程、计划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生鲜宅配作业规范》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正式启动。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冷轧钢材集装箱运输装载加固技术要求》行业标准 编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7年11月15日,《冷轧钢材集装箱运输装载加固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20多位标准起草组成员出席了会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图环保处处长程继军对该标准的立项过程进行了介绍与说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副主任衣薇出席会议并对标准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冷轧钢材集装箱运输装载加固技术要求》(计划号:303-2017-010)项目是依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17)950号)的要求,由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负责组织编制的物流行业标准。

《冷轧钢材集装箱运输装载加固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提出与编制主要以钢铁物流行业现存问题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切实从钢材产品单元化运输及积极推动钢材集装箱多种运输方式联运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吸纳冷轧钢材集装箱装箱工艺,减少因使用不良装箱工艺造成的冷轧钢材类产品装箱后在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和箱损,并降低运输风险;努力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在钢材成品集装箱装箱工艺兼容,保持接口畅通,使钢材集装运输能够无障碍进行多式联运;规范行业内运行秩序,使充分竞争的钢材成品集装箱装运市场井然有序,避免“劣币驱良币”的恶性竞争现象,最终推动冷轧钢材集装箱单元化运输市场发展。

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冷轧钢材集装箱运输装载加固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分工、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时间节点,各起草单位代表着重对标准编制原则、编制重点问题、编

制大纲、标准草案等内容进行了讨论。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钢铁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 第八批试点、第五批达标企业名单发布

2017年11月3日，《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第八批试点企业、第五批达标企业名单在上海“2017国际医药供应链峰会暨第四届中国医药物流行业年会”上发布。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自2014年7月以来，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已开展七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试点企业评选的工作，共计276家企业成为该标准试点单位，此次第八批新增试点单位33家，截止目前试点企业共计309家。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于2017年5月开展了第五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达标企业的申报工作，申报对象为参与过标准培训的试点企业。经过严格的前期初审以及现场评估等环节的评估，最终有23家企业达到标准要求，截止目前依据该标准试点并达标的企业82家。

试点期间，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不定期在全国举行标准的培训，实现与《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的对标工作，让更多的试点企业能够成为标准的达标企业。达标企业满两年后，企业可申报标准示范企业，通过评估将选取达标中质量运行好的企业作为示范，在行业对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带动行业的规范发展。目前，达标企业已获得越来越多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的认可，分会后续也将通过跟踪检查的方式，不定期的抽查运行情况及质量管理情况。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相关标准动态】

四川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对标达标行动

四川省自2016年1月在全国率先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以来，通过完善实施方案，试点示范推广，搭建信息平台，编制先进指标体系，开展达标产品认定，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已批准发布家具、家电、复合肥料、儿童消费品等三批21种重点产品先进指标体系，

检测比对生产企业 197 家、样品 208 个，改进技术，升级标准，达标产品认定 4 个，提高“四川造”美誉度。

一是推动省委、省政府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连续 2 年在四川省经济工作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进行重点部署，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并把“对达标产品企业的奖励政策”纳入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予以激励。

二是牵头相关部门同步发力推进质量对标提升。牵头经信、农业、林业、工商、检验检疫等省级部门扎实推进四川企业改进生产技术、优化质量管理、升级企业标准、追求卓越品质，指导省经信委推进工业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实施，四川检验检疫局推动出口白酒、豆瓣产品的质量对标，省工商局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倒逼产品质量提升，绵阳、泸州、巴中等市开展 LED 灯、钕钴永磁磁材、瓦楞纸箱、茶叶等产品质量对标提升行动。

三是开展质量对标达标产品认定。制定完善《四川省质量对标提升达标产品认定办法(暂行)》，对长虹、彩虹、金象和明珠等骨干企业生产的液晶电视机、电热毯、复合肥料、儿童家具等 4 个产品实物质量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查考核，已通过达标产品认定，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相关新闻】

央视新闻播报：物流业引入“黑名单”惩戒失信行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央视新闻联播播报了在发改委的指导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开展的物流行业黑名单共享联合惩戒失信行为的相关内容。新闻介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近日发起诚信物流倡议行动，该行动通过组建信用联盟，共享各平台黑名单信息等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及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巡视员魏贵军表示：近期，还将出台《运输物流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黑名单管理办法，会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物流平台建立信用联盟，签署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的具体工作由中物联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主要负责。中物联于 2015 年成立中物联物流信息平台诚信联盟，于 2016 年底正式上线中物联诚信物流平台。目前已组织 23

家骨干物流平台签署发改委印发的联合惩戒备忘录。2017年11月4日，中物联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正式成立，分会以诚信为工作核心，推动黑名单管理办法及标准的落实，推进整个物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未来，中物联诚信平台将接入发改委信用中国涉运输物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23家骨干物流平台交易违约失信名单，为诚信联盟成员提供黑名单实时查询通道，促进黑名单信息共享，行业联合惩戒。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十月中国仓储指数显示：指数明显回升 旺季特征显著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显示，2017年10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55.1%，较上月回升4.2个百分点。“金九银十”是仓储行业的传统旺季，10月份仓储指数的表现十分贴合这一季节特征。综合指数明显回升，高位运行，各分项指数除企业员工外均位于荣枯线以上，且有不同程度增长。业务量指数达到61%、新订单指数和业务预期指数双双超过57%，表明仓储业务活动活跃，需求旺盛，行业前景较为乐观。从指数表现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多重利好带动业务量大幅上涨。10月份，业务量指数达到61%，较上月大幅回升9.9个百分点，不仅在扩张区间高位运行，且达到年内最高点。业务量指数大幅回升主要受四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是由于国庆节放假时间较长，企业赶工生产；二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企业在效益的激励下，生产积极性提高；三是受供暖季限产影响，不少企业提前加快生产，以应对未来四个月的需求；四是受双十一备货影响，与民生相关的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多重利好因素叠加，带动业务量指数大幅回升，反映出仓储行业发展向好，宏观经济平稳增长。分品种来看，大宗商品中的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和机械设备，以及消费品中的家电、化妆品和农副产品等品种表现突出。

信息化水平提升带动周转效率显著提高。10月份，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回升5.3个百分点，达到56.4%，表明进出库速度均明显加快，库存周转效率持续提高。这主要受益于仓储企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智能化仓储设施可以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储业务流程、完善仓储信息管理，大幅提高找货速度和出库响应速度。另一方面，企业员工指数的回落除了当前用工成本不断提高外，也与智能化仓储设施的应用有关，新技术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也增加了短期生产成本，这一领域的发展仍需进一步观察。

库存继续累积，后市预期乐观。10月份，新订单指数回升3.5个百分点，达到57.7%，连续二十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回升4.9个百分点，达到57%，同样保持高位运行。国内宏观经济平稳增长和全球经济企稳回升对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具有坚实的支撑作用，而未来一段时期内双十一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对消费品需求也具有拉动作用。市场对需求预期十分乐观，加之供暖季限产和供给侧优化的影响，市场预期在明年限产结束后有盈利机会，因此备货热情高涨。受此影响，10月份期末库存指数为56.4%，回升8.5个百分点，不仅回到荣枯线以上，且达到了年内次高点。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十月份电商物流业务保持增长态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京东集团联合调查的2017年10月份中国电商物流指数为122.3点，比上月回落1.3点。从9个分项指数看，总业务量指数、农村业务量指数比上月回升，物流时效指数、人员指数库存周转指数、履约率指数、满意度指数、实载率指数、成本指数比上月回落。

一是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回升态势。10月份，总业务量指数为157.1点，比9月份回升8.6点。从同比来看，10月份总业务量增长近60%，增速比9月份提高近10个百分点。分地区来看，10月份东、中、西、东北地区总业务量指数分别为156.1点、162.5点、156.6点和155.7点。重点监测的品类中，家电类、服装类和日化类订单保持高速增长，3C类产品增速较上半年有所放缓。

二是农村业务量指数创今年新高。10月份，农村业务量指数为165.1点，比9月份回升8.6点。分地区来看，东部163.6点，比上月回升16.5点；中部172.1点，比上月回升20.5点；西部163.2点，比上月回升5.6点；东北159.1点，比上月回升17.1点。随着电商物流服务能力的提升，商品覆盖范围正在由城市群向农村地区扩展，数据显示农村地区对时令生鲜类产品的订单快速增长，部分企业东部和中部地区农村生鲜农产品的业务量增长速度在70%以上。

三是补充库存正在加速。电商物流仓储主要围绕物流订单需求进行调节，实现商品的快进快出，快速周转。10月商品库存进大于出，库存周转呈连续放缓态势，库存周转指数为78.3点，比9月份回落17.7点，比8月份回落19.5点。

四是物流末端时效有所下降。10月份物流时效指数为112.8点，比上月回落6.9点，

其中东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回落 5 点左右，中部地区回落 7 点；履约率指数为 96.2 点，比上月回落 1.2 点。企业反映物流时效性放缓，主要集中在最后的配送环节，由于配送环节延迟，消费者满意度有所下降，10 月份满意度指数为 100.3 点，连续两个月回落。

五是物流成本和人员指数继续回落。10 月份成本指数为 108 点，比上月回落 2.1 点，人员指数为 126 点，比上月回落 6.3 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王微所长认为：10 月份数据反映出电商物流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物流业务量指数连续 6 个月回升，三季度各月回升幅度都在 10 个点左右，农村业务量指数连续 4 个月回升，显示农村消费潜力加速释放，其中东北和西部地区的更为明显。库存水平上升、库存周转放缓，反映企业为应对旺季来临加速补充库存。随着电商物流自动化、智慧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智能化仓储、分拣、投送设施设备的应用，科技对人力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物流效率明显提升，物流成本整体成回落态势。总体来看，网络消费领域整体处于较高的景气水平，电商物流活动在前几个月的基础上，更加趋于活跃。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